

北京七里渠宝忠养殖中心“3·2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25日15时40分许，在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北京七里渠宝忠养殖中心工作人员在保育舍清洗消毒过程中，发生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监察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七里渠宝忠养殖中心（以下简称：宝忠养殖中心），类型：个体（内地），经营者：杨宝忠，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371号，经营范围：饲养猪。

宝忠养殖中心建于1988年，共12间猪舍，其中一间保育舍。饲养员于每周二和周六使用消毒设备对各自负责的猪舍进行清

洗消毒。

（二）电路及消毒设备情况

宝忠养殖中心保育舍西墙上设有配电箱，箱内有三相漏电保护器（正泰牌 3P+N 型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C25），出线连接至南过道中部铁柱上的三相四线插座。漏电保护器及插座是由付真阁（养殖员、无电工作业证）于 2013 年安装。漏电保护器及插座未接零线，不能提供接零保护。保育舍也未设置保护接地系统。

宝忠养殖中心使用的消毒设备是由一台高压清洗机配合水桶、双轮推车及水管、喷头、电线、开关等附件组成。高压清洗机内部有三相电动机，使用三相交流电。双轮推车为铁质，并在车架上焊接有铁质配电箱。配电箱内装有作为高压冲洗机控制开关（正泰牌断路器，C10），控制开关平放在配电箱底部，进出线为三芯护套线。电线在出入配电箱外未固定，穿越配电箱处未做套管等保护，且无护套（为连接断路器去除了电线护套）。此消毒设备无接地保护。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死者手握高压水枪手柄，平躺在距东墙 4 米远的保育舍北过道，头部朝西偏南，头部有部分位于猪栏下方（猪笼悬空，距地约 40cm）。消毒设备放置于北过道距东墙 10 米远的位置，消毒液已全部用完。

消毒设备上的控制开关出线直接穿越配电箱下方孔洞，该处电线无护套且绝缘层破损，内部金属导线与配电箱接触，并有发生电弧的痕迹；保育舍西墙上的三相漏电保护器故障，试验无动

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3月25日，宝忠养殖中心饲养员按计划对各猪舍进行消毒。15时20分许，保育舍饲养员于德宝使用消毒设备对保育舍外进行消毒后，将消毒设备移至保育舍内北过道距东墙10米处，展开电线并将消毒设备插头插入南过道中部的插座上，随后手持高压水枪手柄对保育舍猪栏底部进行消毒作业。15时40分许，于德宝对保育舍中间猪栏底部进行消毒时触电。

16时30分许，驻场技术员刘子阔发现于德宝倒在地上，随即通知工友付真阁、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后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其已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宝忠养殖中心消毒设备电线绝缘损坏带电导体搭接在设备外壳，且设备无接地保护或接零保护，使设备外壳带有危险电压；同时，保育舍内漏电保护器故障没能切断故障电流，导致使用清洗设备的于德宝触电死亡。

经查，消毒设备及保育舍未设置保护接地系统，没有接地保护。违反了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9 第 2.2.4 条第二款规定，电气设备必需有接地保护，或双重绝缘结构，或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的防护措施。

（二）间接原因

1、宝忠养殖中心主要负责人杨宝忠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宝忠养殖中心保育舍内安装并使用漏电保护器（正泰牌 3P+N 型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C25）后，未能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未建立动作记录，保证正常运转，未能及时发现并更换已损坏的漏电保护装置；违反了《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第 7 条第 7.1、7.2 款的规定。

3、宝忠养殖中心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消毒设备及保育舍电气系统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致使消毒设备无接地保护、开关（断路器）未固定、电线出入配电箱未固定未防护、未设置保护接地系统等事故隐患长期存在。

4、宝忠养殖中心未向于德宝如实告知保育舍以及采用高压清洗机消毒过程中会产生触电事故危险状况，同时未告知其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建议有关单位对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一)宝忠养殖中心安装、使用、维修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未保证正常运转;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向于德宝如实告知保育舍以及采用高压清洗机消毒过程中会产生触电事故危险状况,同时未告知其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宝忠养殖中心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二)宝忠养殖中心负责人杨宝忠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宝忠养殖中心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设置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更新不安全设备设施、改造老旧落后电气线路及设施,

保证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安排专业电工定期对设备设施及电器线路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